

公司研究 | 点评报告 | 新泉股份 (603179.SH)

新泉股份 2025 年报点评：业绩符合预期，机器人业务加速布局

报告要点

3月19日，公司公告，2025年营业收入155.24亿元，同比增长17.04%；归母净利润8.15亿元，同比下降16.54%。预计公司2026-2028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3.08、18.12、21.13亿元，对应PE分别为25.62X、18.49X、15.86X，维持“买入”评级。

分析师及联系人



高伊楠

SAC: S0490517060001

SFC: BUW101



张永乾

SAC: S0490524030002

新泉股份 (603179.SH)

2026-04-13

新泉股份 2025 年报点评：业绩符合预期，机器人业务加速布局

公司研究 | 点评报告

投资评级 买入 | 维持

事件描述

3月19日，公司公告，2025年营业收入155.24亿元，同比增长17.04%；归母净利润8.15亿元，同比下降16.54%。

事件评论

- Q4 业绩符合预期，毛利率持续同环比改善。Q4 收入实现 41.11 亿元，同环比分别 +12.4%/+4.0%，收入符合预期；其中国内/海外收入分别约 29/12 亿元，海外收入占比约为 29.8%。实现归母净利润 1.92 亿元，同环比分别-33.9%/-4.0%。利润不及预期，主要系：1、座椅业务发展初期，短期利润仍未达到最佳水平；2、员工增加、无形资产摊销及折旧增加致管理费用增加所致。盈利性及影响利润的因素：Q4 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0.1%，同环比分别+2.6pct/+4.5pct，毛利率改善主要系国内市场趋稳及海外高毛利收入占比提升所致；归母净利率为 4.7%，同环比分别为-3.3pct/-0.4pct。净利率承压，主要系期间费用增加所致。Q4 公司期间费用率为 14%，同环比分别+5.8pct/+3.2pct，其中销售/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0.7%、8.3%，同环比分别+3.1pct/+1.5pct、持平/+2.9pct。
- 座椅业务及海外业务加速发力，业绩触底向上。公司加速布局座椅整椅业务，打造座椅垂直整合企业。座椅业务开始并表，H2 报表端收入贡献 1.18 亿元，公司座椅战略已开始加速发力。伴随着座椅业务持续放量，盈利能力持续改善，座椅业务将成为公司第三增长极。公司持续推进海外 T 配套份额提升，座椅业务助力 ASP 翻倍增长，海外持续贡献增量。且核心客户年降后续将有望缓解，国内海外进入双上升通道。
- 机器人业务加速布局，打造机器人关键零部件龙头。公司已成立新泉智能机器人公司，全面布局机器人业务。公司加速布局机器人核心总成零部件，叠加与特斯拉具备较强商务关系，机器人业务将有望开启新的成长曲线。
- 投资建议：预计公司 2026-2028 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3.08、18.12、21.13 亿元，对应 PE 分别为 25.62X、18.49X、15.86X，维持“买入”评级。

风险提示

- 1、下游客户销量和新项目拓展不及预期；
- 2、海外工厂盈利能力低于预期。

请阅读最后评级说明和重要声明

公司基础数据

当前股价(元)	65.69
总股本(万股)	51,014
流通A股/B股(万股)	51,014/0
每股净资产(元)	14.53
近12月最高/最低价(元)	108.41/38.70

注：股价为 2026 年 4 月 9 日收盘价

市场表现对比图(近 12 个月)



资料来源：Wind

相关研究

- 《新泉股份 2025Q3 业绩点评：Q3 业绩承压，机器人加速布局》2025-11-17
- 《新泉股份 2025 年 Q2 业绩点评：营收符合预期，受下游客户年降压力利润不及预期》2025-09-08
- 《2024 年及 2025 年 Q1 业绩点评：2024 年业绩符合预期，2025Q1 短期承压不改长期成长动能》2025-05-09



更多研报请访问
长江研究小程序

风险提示

- 1、下游客户销量和新项目拓展不及预期：**公司与一汽解放、北汽福田、陕西重汽、中国重汽、东风汽车等国内前五大中、重型卡车企业，以及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上海汽车、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广汽集团、比亚迪、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长安福特、江铃福特、长城汽车、国际知名品牌电动车企业等乘用车企业建立了配套关系，若下游客户销量有波动，或者公司在客户中的配套项目落地低于预期，可能会导致收入端低于预期。
- 2、海外工厂盈利能力低于预期：**海外工厂盈利受到海外经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海外盈利能力改善不及预期，则可能拖累公司整体盈利。

根据香港地区相关监管规定及研究报告信息披露要求，现就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与新泉股份（603179.SH）的业务关系补充披露如下：

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其下属持牌法团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与报告中所述的公司存在投资银行业务关系。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潜在利益关联，并建议在阅读研究报告时结合该信息进行独立判断及寻求专业意见。

投资评级说明

行业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行业股票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看 好： 相对表现优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中 性： 相对表现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持平

看 淡： 相对表现弱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公司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买 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大于 10%

增 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 5%~10%之间

中 性：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减 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小于-5%

无投资评级：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说明：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

办公地址

上海

Add /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22、23 层
P.C / (200080)

武汉

Add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 37 楼
P.C / (430023)

北京

Add /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23 层
P.C / (100020)

深圳

Ad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 3 期 36 楼
P.C / (518048)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作者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不将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特此声明。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本公司」）制作，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发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10060000。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的作者姓名旁。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情况下，本报告亦可能由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地区发行。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具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就证券提供意见”业务资格（第四类牌照的受监管活动），中央编号为：AXY608。本报告作者所持香港证监会牌照的中央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的作者姓名旁。

其他声明

本报告并非针对或意图发送、发布给在当地法律或监管规则下不允许该报告发送、发布的人员。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报告内容的全部或部分均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建议并未考虑报告接收人在财务状况、投资目的、风险偏好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报告接收者应当独立评估本报告所含信息，基于自身投资目标、需求、市场机会、风险及其他因素自主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包含作者对证券价格涨跌或市场走势的确定性判断。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本研究报告并不构成本公司对购入、购买或认购证券的邀请或要约。本公司有可能会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进行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服务等其他业务(例如:配售代理、牵头经办人、保荐人、承销商或自营投资)。

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不适用于所有投资者，且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情况、目标或需要，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建议或策略。投资者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依据本报告做出决策，并在需要时咨询专业意见。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以发出其他与本报告所载信息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所反映研究人员的不同观点、见解及分析方法，并不代表本公司或其他附属机构的立场；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形范围内，与本报告中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采取限制、静默措施的利益冲突。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本报告仅供意向收件人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给其他机构及/或人士（无论整份和部分）。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本公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证券研究报告的风险。本公司不为转发人及/或其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载明的内容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报告的，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公司保留一切权利。